

关于安装安检闸机、更换安检门的合同

编号：11N0102686682023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克拉玛依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克拉玛依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克拉玛依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克拉玛依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3]220号	安检设备安全集成实施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57500.00	57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75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柒仟伍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3]220号	安全集成实施服务	1	57500.00	一般公共预算(元)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，并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，所有设备免费质保一年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工行石油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302190902451444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